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17日屏府教體字第1149000647號函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（男女不拘）	足球（男女不拘）
甄別名額	13 名	12 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10 名。
- 四、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及索取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上班日 08：30～11：30、13：30～16：00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首頁（<http://www.cjihhs.ptc.edu.tw/>）。
- 三、紙本索取：本校教務處，亦可至本校網站以 A4 大小紙張下載使用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
每日 08：30～11：30、13：30～16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（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、電話：08-7621193 分機 12）
- 三、資格：凡設籍於屏東縣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，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，均可報考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1. 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）。
 2. 繳交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浮貼一張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(2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(3) 得獎成績證明影本乙份（加分用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(4)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，本校學區內考生免收）。
 - (5) 免收報名費。
 3. 甄選當天報到時一併領取甄別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（上午 8 時開始報到）
- 二、考試報到處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田徑專長—本校田徑場
足球專長—本校足球場
- 四、考試項目：

1. 基本體能：佔 30%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2. 專長測驗：佔 70%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一）。
3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（基本體能＋專長測驗）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二）。
4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（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加分、專長測驗、基本體能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）

表一：

分類		測驗項目		
基本體能（30%）		1. 立定跳遠(50%)	2. 仰臥起坐一分鐘(50%)	
專長測驗 (70%)	田徑 (三項擇一)	1. 60公尺(100%)	2. 鉛球(100%)	3. 跳高(100%)
	足球	1. 定點踢準：15m(30%)	2. 十字型盤球(30%)	3. 分組比賽(40%)

表二：（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）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 25 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...等）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需參與專長項目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18：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08：30～11：30、13：30～16：00 攜帶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（家長亦可）請於 11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～11：30、13：30～16：00 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文件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編號：

(由招生小組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畢業 國小	國小	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				
住址						
特殊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※有特殊條件者，報名時應繳交獎狀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家長簽章					與該生之關係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 (○60 公尺 ○鉛球 ○跳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組					
* 以下表格由試務人員填寫，報名者請勿填 *						
	基本體能 30%	專長測驗 70%	特別條件		總分	
	甄 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條件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

備註：請繳交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兩張（貼於報名表及甄別證）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貴
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選（田徑 專長）
足球）
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